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冠甫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1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0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70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170941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託南州國小辦理「114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
食在屏東小廚師創意料理競賽活動實施辦法」1份，請轉
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南州鄉南州國小114年9月9日屏南國小字第
1140000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透過旨揭活動培養學生對食農教育之正確認知及淨零全食
觀念的落實，增進親師生的參與提升相關知能，祖孫傳承
組鼓勵長者將傳統的美食味道記憶，利用薪火相傳的機會
讓兒孫輩習得，將比賽場地活化成家庭教育所需的家族情
感交流場域。
- 三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10月24日（五）上午9:00-12:00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（屏東縣南州鄉溪
南村人和路 191 號）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縣所轄國中及國小



1、國小A組：1-3年級。

2、國小B組：4-6年級。

3、國中組。

4、祖孫傳承組。

(四)各組別報名每隊3-5人，各組別最多6隊為限，以報名先後錄取，足額後不再錄取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填具報名表後於114年10月15日（三）前以任一方式完成報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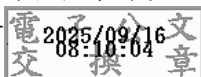
1、傳真報名 08-8645860，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08-8642097轉14汪宸灼主任。

2、請於報名表下方掃描QRCode後填具資料後完成報名。

四、活動當天指導教師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二年內覈實給予補休，惟課務請自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屏東縣 114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
食在屏東小廚師創意料理競賽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

- (一)114 年 5 月 26 日「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112-114 年度推動委員會 114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」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透過創意料理競賽活動，培養學生對食農教育之正確認知及概念。
- (二)持續多元發展屏東縣在地食農教育課程，推動各校在地化食農教育教學課程設計及實施，提升師生食農教育相關議題的知能。
- (三)提升校園師生之食農教育專業知能，並能落實於校園與社區教學與生活之中，增進校園提升辦理食農教育推動執行能力。
- (四)透過學校食農教育創意料理活動，辦理食農教育宣導及淨零全食觀念的落實，創造校園結合在地食材與農業之永續共榮發展。
- (五)透過各項食農教育活動的推廣，增進學生、教師與家長的參與，提升親師生相關知能，奠定食農教育扎根基礎。
- (六)祖孫傳承組的增設是希望增加本縣祖孫相處的天倫之樂時光，同時鼓勵長者將傳統的美食味道記憶，利用薪火相傳的機會讓兒孫輩習得，將比賽場地活化成家庭教育所需的家族情感交流場域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三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南州國小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4 日(五)上午 9:00~12:00

五、辦理地點：屏東縣南州國小，屏東縣南州鄉溪南村人和路 191 號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國小 A 組：1-3 年級、國小 B 組：4-6 年級、國中組及祖孫傳承組，每組

報名隊伍 3~5 人以六組為限(以報名先後錄取，足額後不再錄取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具報名表後於 10/15(三)前以任一方式完成報名：

(一) 傳真報名 08-8645860，傳真後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(08-8642097 轉 14 汪宸妏主任)

(二)請於報名表下方掃描 QR Code 後填具資料後完成報名。

八、競賽主題：

(一)參賽隊伍必須發揮創意，將主辦單位提供的在地特色食材融入料理中，命名須使用該食材名稱，並強調「淨零與全食」的永續理念。所有完成的料理成品及盤內材料皆須可食用、無廚餘浪費，符合低碳、惜食與在地飲食概念。

(二)主辦單位統一提供的食材將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(一)於南州國小網站 <https://www.njps.ptc.edu.tw/nss/s/main/p/index> 公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參閱。

九、競賽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參賽選手須於當日賽前說明開始前(上午 9 時 00 分)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進行賽前準備及材料檢查。超過比賽開始時間(上午 9 時 30 分)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(二)比賽當日流程如下：

| 時間 | 項目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9:00~10:00 | 1. 比賽規則說明 2. 食材料理方式介紹 | 食材與料理課程 |
| 09:30~11:00 | 創意料理競賽 | |
| 10:00~12:00 | 評審時間 | |
| 12:00 | 賦歸 | |

(三)參賽選手須於規定時間內〈含料理完成，桌面及器具歸位等清理〉，完成所提供創意健康料理 1 道分裝成 3 小盤(每盤 1 人份)供評審評分。

(四)食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食材價值每組新臺幣 2,000 元。

- (五)現場提供每隊參賽隊伍食材、鹽、糖、醬油、醋、食用油等各乙組，其餘器具如卡式瓦斯爐、鍋具及刀具等請參賽者依實際需求自行準備。且碗盤需以自然素材呈現，也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- (六)比賽所用之料理說明卡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參賽者完成料理後必須將料理命名並填入說明卡供展示與評審之用。
- (七)在比賽進行中不得出現任何暗示參賽單位的標誌，包括個人制服、器皿用具、桌面佈置裝飾等。所有餐具、桌面佈置或其他器具如有任何遺失或損毀，概不負責。
- (八)比賽中工作桌 180cmX75cm 一張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九)比賽當日在必要情況下主辦單位有權修改比賽相關規則，並由主辦單位向參賽隊伍說明。
- (十)當日比賽選手若有任何疑問，該場評審委員有絕對裁決權。
- (十一)主辦單位有權保有比賽過程之錄影及拍照權利。
- (十二)使用非主辦單位提供食材者，不予計分。

十、評分標準

邀請餐飲業公正人士擔任評審，評分標準內容包括。綜合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主題(30%)須包含淨零及全食概念。
2. 創意(30%)。
3. 刀工、取量、火候、調味、觀感、清潔及衛生(30%)
4. 自然素材碗盤創作(10%)

十一、獎勵辦法

(一)指導老師

1. 各組第 1 名指導老師 1 名予以嘉獎 2 次
2. 各組第 2 名指導老師 1 名予以嘉獎 1 次
3. 各組第 3 名指導老師 1 名予以嘉獎 1 次
4. 各組佳作指導老師 1 名予以核發指導證明。

(二)學生部分：

第一名：禮券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禮券 2,5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禮券 2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
佳 作：禮券 1,500 元、獎狀乙紙(若干名)

(三)以上各組若報名件數太少，或作品未達水準時，主辦單位得以從缺方式處理。

十二、活動注意事項

(一)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。

(二)主辦單位對於競賽當日的錄影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活動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。

(三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禮券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總額為限。

(五)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
(六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縣府教育處網站公布之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 114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食在屏東小廚師創意料理競賽報名表

| | |
|---|---|
| 收件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: | |
| 學校名稱 | |
| 隊伍名稱 | |
| 參賽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A 組：1-3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B 組：4-6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孫傳承組 |
| 參賽者姓名 (每組以 5 人為限，親師生均可) |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祖、親、師、生/徐長壽(範例) | 祖、親、師、生/ |
| 祖、親、師、生/ | 祖、親、師、生/ |
| 祖、親、師、生/ | 祖、親、師、生/ |
| 指導老師 (聯絡人) | 姓名： |
| | 連絡電話： |
| | E-mail： |
| 聯絡地址 (聯絡人) | □□□-□□ |
| 備註 | |



<https://forms.gle/4HiBiP5aUjGze5un8>

(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線上報名)